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,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涛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9名,实到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回购注销后,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2,106,190,178 股变更为 2,091,542,178 股, 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,106,190,17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,091,542,178元。根据公司股份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 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65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、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 案》

议案内容: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4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,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5、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,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